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

郑 峰（签字）：

王兴斌（签字）：

2023 年 8 月 25 日